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鈺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鈺軒於民國109年10月1日1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興中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及車輛應依速限規定行駛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紅燈超速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蕭銘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興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四肢多處意外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表、收據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孟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